



有關易賞錢獎賞計劃之條款及細則：

A.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除特別註明外，以下優惠及服務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以交易日為準) (「推廣期」)。
2. 以下優惠及服務只適用於易賞錢計劃會員 (「易賞錢會員」) (由屈臣氏易賞錢 (香港) 有限公司 (「易賞錢香港」) 營運)。
3. 客戶須於 3SUPREME App (「3SUPREME 平台」) 以易賞錢 App 賬戶成功綁定至 3SUPREME 手提電話 / 服務號碼賬戶。每一易賞錢 App 賬戶只可綁定至一個 3SUPREME 手提電話 / 服務號碼賬戶，反之亦然。易賞錢 App 賬戶所登記的電話號碼必須與該 3SUPREME 手提電話 / 服務號碼賬戶相同。
4. 賺取及兌換易賞錢積分受易賞錢計劃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易賞錢網站 www.moneyback.com.hk。
5. 優惠不能轉讓、兌換現金或換領其他產品。
6. 除特別註明外，優惠不可與其他折扣或推廣優惠同時使用 (包括其他易賞錢積分推廣優惠)。
7. 3SUPREME 及易賞錢香港不會就遺失或未經授權使用易賞錢卡 / 易賞錢積分，或未經授權登入易賞錢 App 賬戶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8. 所有 3SUPREME 服務內容及收費均以 3SUPREME 之最後公佈為準。3SUPREME 保留權利隨時更改服務內容及收費而不作另行通知。
9. 以下優惠及服務受 3SUPREME [3G/4G LTE/5G 服務使用條款](#)、以及有關優惠之特別及一般條款及細則約束。如有查詢，請親臨 3SUPREME 門市、致電 3SUPREME 客戶服務熱線 3166 8866 或瀏覽 3SUPREME 網站 www.3supreme.vip 查詢。
10. 和記電話有限公司 (「3SUPREME」) 及易賞錢香港保留權利隨時更改、暫停或終止以上優惠及服務、其內容、條款及細則而不作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3SUPREME 及易賞錢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B. 「易用易賺積分服務」

1. 合資格客戶之定義

1.1. 客戶須於 3SUPREME 平台啟用「易用易賺積分服務」，方能享用此服務。

2. 自動以易賞錢積分繳費

2.1. 客戶可透過 3SUPREME 平台設置自動以易賞錢積分抵銷 / 繳付相關 3SUPREME 賬單。

2.2. 自動以易賞錢積分抵銷 / 繳付 3SUPREME 賬單應繳金額（「3SUPREME 賬單金額」），詳情如下：

2.2.1. 標準兌換率：以每 50 易賞錢積分抵銷 / 繳付港幣 1 元之 3SUPREME 賬單金額為標準兌換率。

2.2.2. 每月賬單截數日，3SUPREME 將根據當月賬單金額透過客戶綁定之易賞錢 App 賬戶積分餘額，自動兌換相應易賞錢積分以抵銷 / 繳付 3SUPREME 賬單金額。

2.2.3. 如客戶綁定的易賞錢 App 賬戶積分餘額未能全數支付賬單金額，客戶需以其他繳費方式支付該賬單剩餘費用。如客戶已於 3SUPREME 申請自動轉賬繳費服務，則該賬單的餘額將根據現行的自動轉賬安排進行扣除，客戶無需另作繳費安排。

2.2.4. 每次可透過 3SUPREME 平台以最多總共 50,000 易賞錢積分抵銷 / 繳付港幣 1,000 元 3SUPREME 賬單金額。

2.3. 除非根據第 2.2.3 項所述，客戶須確保持有足夠易賞錢積分以兌換作抵銷 / 繳付 3SUPREME 賬單金額，否則該兌換交易不能完成及 3SUPREME 不會因此承擔任何責任。

2.4. 共享月費計劃主 SIM 卡連附屬 SIM 卡流動電話服務計劃的消費金額會被合併至主 SIM 卡的賬單，可透過以主 SIM 卡綁定 / 連結之易賞錢 App 賬戶以積分自動繳費。

2.5. 所有交易不可退款、轉讓及撤銷。

3. 自動賺取易賞錢積分

3.1. 合資格客戶於 3SUPREME 進行合資格消費，每港幣 5 元可賺取 1 易賞錢積分。

3.2. 「合資格消費」指根據每個登記的 3SUPREME 手提電話 / 服務號碼的指定月費服務計劃之相關淨額收費，如 5G 寬頻服務月費、增值服務收費、其後用量收費、IDD 及漫遊服務費及行政費等。惟合資格消費額不包括以下所述金額：月費回贈、服務費調整、預繳費用、各種折扣優惠 / 獎賞、儲值卡付款、流動電話賬單付款、按金、獎賞回贈、購買手機 / 設備 / 配件 / 其他各類硬件之預繳或非預繳款項、捐款、提前終止合約或其他行政手續費用、退還款項、XtraMall 消費、使用手機現金券或其他現金券、易賞錢積分、優惠券或優惠碼所扣減之金額、其他指定費用及 3SUPREME 不時更新之非「合資格消費」項目收費。

3.3. 共享月費計劃主 SIM 卡連附屬 SIM 卡流動電話服務計劃的所有合資格消費會被合併存入主 SIM 卡的賬單計算賺取易賞錢積分。

3.4. 合資格客戶以每期賬單所賺取之易賞錢積分，將於該賬單截數日後的 5 個工作天內自動存入該客戶之易賞錢 App 賬戶。

3.5. 每一合資格客戶於每期賬單最高可賺取 100 易賞錢積分。



- 3.6. 如合資格客戶未能於賬單上列明的繳款到期日或之前繳付相關服務費用，3SUPREME 保留不給予易賞錢積分之權利。
- 3.7. 3SUPREME 有權隨時調整、撤回或取消已向客戶發放或將向客戶發放的易賞錢積分，而無須向客戶作出事先通知。

「易用易賺積分服務」例子
你的當月賬單應繳金額 = \$188

積分不足之情況下 (未能全數以積分抵銷賬單金額)					
情況	易賞錢App賬戶 積分結餘* (=可供抵銷金額)	自動以積分繳費 (50分 = \$1)	賬單餘額	以其他方式 繳付賬單餘額 可自動賺分 (\$5 = 1分)^	新積分結餘
		扣除積分 (=抵銷金額)		所賺積分	
積分結餘：50分或以上	3,000分 (=\$60)	3,000分 (=\$60)	\$128	26分	26分
積分結餘：少於50分	49分 (<\$1)	0分 (=\$0)	\$188	38分	87分
積分結餘：0分	0分 (=\$0)	0分 (=\$0)	\$188	38分	38分

積分足夠之情況下 (能全數以積分抵銷賬單金額)					
情況	易賞錢App賬戶 積分結餘* (=可供抵銷金額)	自動以積分繳費 (50分 = \$1)	賬單餘額	以其他方式 繳付賬單餘額 可自動賺分 (\$5 = 1分)^	新積分結餘
		扣除積分 (=抵銷金額)		所賺積分	
積分全數抵銷賬單金額 後，賬戶仍有剩餘積分	20,000分 (=\$400)	9,400分 (=\$188)	\$0	0分	10,600分
積分全數抵銷賬單金額	9,400分 (=\$188)	9,400分 (=\$188)	\$0	0分	0分

*指客戶已綁定之易賞錢App賬戶內積分

^只適用於指定賬單消費，詳情請參閱條款及細則



C. 賺取易賞錢積分 – 購買淨手機或配件

1. 客戶於 3SUPREME 門市購買淨手機或配件，每淨額消費港幣 10 元可賺取 1 易賞錢積分。
2. 此優惠不適用於以手機現金券支付部分或全部款項之手機或配件交易。
3. 使用其他現金券、易賞錢積分、優惠券或優惠碼所扣減之金額不適用於賺取易賞錢積分。
4. 如客戶於購買手機或配件後辦理退款（包括全額或部份退款），相應可賺取之易賞錢積分將不會存入至客戶的易賞錢 App 賬戶或已賺取之易賞錢積分亦會經系統撤回。
5. 客戶將於購買手機或配件後 5 日內收到短訊通知，並須於短訊發出後 30 日內到 3SUPREME App 領取易賞錢積分，詳情請參閱短訊內容。
6. 任何未領取的積分將於領取到期日後作廢，將不獲補發。

D. 兌換易賞錢積分

1. 客戶可透過 3SUPREME 平台以易賞錢積分抵銷 / 繳付相關 3SUPREME 賬單、兌換指定產品或增值服務。
2. 繳交 3SUPREME 賬單：
 - 2.1. 客戶須於每月賬單截數日後 12 日內於 3SUPREME 平台完成相關步驟，以所需易賞錢積分按以下第 2.2 項所述兌換率抵銷 / 繳付 3SUPREME 賬單應繳金額（「3SUPREME 賬單金額」）。
 - 2.2. 標準兌換率：以每 50 易賞錢積分抵銷 / 繳付港幣 1 元之 3SUPREME 賬單金額為標準兌換率。
 - 2.3. 每日可透過 3SUPREME 平台以最多總共 50,000 易賞錢積分抵銷 / 繳付港幣 1,000 元 3SUPREME 賬單金額。
3. 兌換指定產品 / 增值服務：
 - 3.1. 優惠只適用於指定產品 / 增值服務。
 - 3.2. 客戶可透過 3SUPREME 平台以所需全數易賞錢積分或易賞錢積分及現金組合，兌換指定產品 / 增值服務。
 - 3.3. 優惠須受相關增產品 / 值服務條款及細則約束。
4. 客戶須確保持有足夠易賞錢積分以兌換作抵銷 / 繳付 3SUPREME 賬單金額或兌換產品 / 增值服務，否則該兌換交易不能完成及 3SUPREME 不會因此承擔任何責任。
5. 所有交易不可退款、轉讓及撤銷。